

DB2111

盘 锦 市 地 方 标 准

DB2111/T 0020—2022

村镇社区畜禽粪便污染土壤修复技术规程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emediation of soil contaminated by livestock and poultry manure in villages and town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-09-28 发布

2022-10-28 实施

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11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原则	3
5 一般要求	3
6 修复技术要求	3
6.1 原位修复技术	3
6.2 异位修复技术	6
7 二次污染控制	7
7.1 粉尘污染控制	7
7.2 水污染控制	7
7.3 稳定化处理安全性	7
7.4 外源微生物危害控制	7
7.5 污染土壤转运的安全控制	8
8 修复效果评估	8
附 录 A (资料性) 畜禽粪便污染土壤原位修复工作程序	9
附 录 B (资料性) 畜禽粪便污染土壤异位修复工艺流程	10
附 录 C (资料性) 畜禽粪便污染土壤背景值的确定	11
附 录 D (资料性) 畜禽粪便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编制大纲	12
附 录 E (资料性) 畜禽粪便污染土壤修复材料	14
附 录 F (资料性) 畜禽粪便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大纲	15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盘锦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提出。

本文件由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盘锦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、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贾春云、尹海、李伟、巩宗强、李晓军、郭国军、李伟（女）、张微、刘畅。

本文件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，由起草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，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，请将相关资料寄送盘锦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（盘锦市石油大街147号，邮编124010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